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 65 号

申请人：杨x，性别：男，汉族，1989 年 x 月出生，身份证号：43112719890xxxxxx，住所：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xx社区。

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龙xx，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0346xxxx）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0346xxxx）。

申请人称：本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0 时 35 分，驾驶机动车牌为湘 MSxxxx的机动车在省道上正常行驶，后被记录违章，但记录的违章情况未告知我，直到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人才发现有这个违章事项，我不服交警作出的处罚决定，我并未违反交通规则，而且交警也没有告知对我作出的处罚，也没有对我进行调查询问。因此，我请求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答辩请求

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事实和理由

1.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我单位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31127190346xxxx),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 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我单位的处罚程序合法合规, 使用法律法规正确。

2. 对申请人主张的反驳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以违章情况未告知和处罚未告知为由, 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我单位认为其理由与事实不符, 其诉求无法律依据。

一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 3 日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审核录入后, 申请人车辆该交通违法行为即可查询到)。并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之规定。从上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是法定程序, 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便民服务举措, 并不是法定程序。一般情况下, 为方便群众办理车辆违法业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信息后，系统会自动向车辆所有人发送交通违法短信。二是执法机关已履行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2025年10月28日，申请人前往我单位驻政务中心处罚窗口接受违法处理时，民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口头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的处罚、及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处罚200元以下(含200元)适用简易程序，调查询问不是简易程序的法定程序。

3. 法律依据的说明

我单位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基于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和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之规定，湖南省道231线116公里50米至113公里50米，3公里区域限速60公里/小时，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速度为76公里/小时，区间超速百分比2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之规定，我单位的处罚是合法、合理且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单位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5年7月28日0时35分，申请人驾驶车牌为湘MSxxxx的机动车在省道上超速行驶，湖南省道231线116公里50米至113公里50米，3公里区域限速60公里/小时，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速度为76公里/小时，区间超速百分比26%，后被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并记录违章。2025年10月28日，申请人前往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驻政务中心处罚窗口接受违法处理，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口头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的处罚、及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书面答复和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0346xxxx）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0346xxxx）。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